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有關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新股市值計算**

茲提述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所述，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數目，新股之市值將按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包括該日)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可提供收市價之日)每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據此，市值現已確定為10.3940港元。

因此，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其名下之現有股份就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將收取之新股數目計算如下：

將收取之新股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 之整數)	=	於記錄日期持有 且選擇收取新股之 現有股份數目	X	<u>0.1094港元(每股二零二四年 度末期股息折算至港元)</u> 10.3940港元
---------------------------------	---	-------------------------------	---	--

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發行零碎股份，向每名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股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新股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新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新股將不會享有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

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關於彼等是否必須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方可按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

倘合資格股東擬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倘合資格股東擬全部以新股或部份以新股及部份以現金方式收取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則須填寫、簽署選擇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待獲批准以股代息計劃下發行的新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現金股息之股息單及／或有關該等新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預期新股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序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陳序平先生、趙軼先生、張旭忠先生及沈鷹女士；非執行董事孫佳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梁翔先生。